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1201000

共青团楚雄州委 2017 年决算说明

目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2017 年度决算表（见附件）
- 三、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楚委〔2016〕13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印发〈共青团楚雄州委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7〕33号），共青团楚雄州委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央，省、州党委要求，领导全州共青团、青联和少先队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州性青年社团组织。

（二）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共青团主要参与制定楚雄州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教育培训基地、青少年活动阵地、青

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发挥共青团作为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青少年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以希望工程、“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等品牌项目为抓手，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需求。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团州委机关下设三个部室（办公室、青发部、学少部）。（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7年末，共青团楚雄州委群团机关事业编制11名，工勤编制3名。退休人员1名。单位没有公务车辆。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楚雄州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373.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7万元，占总收入的87%；其他收入49.2万元，占总收入的13%。与上年对比减少66.2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压减项目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楚雄州委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6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项目支出 167.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与上年对比减少支出 7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控制压减了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2.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7.2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0%。主要用于少代会、团代会、青联会议及共青团项目工作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共青团楚雄州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与上年对比增加 72.9 万元，主要原因少代会、团代会、青联会议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 万元，占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3 万元，占 4%万元，农林水支出 18.70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 11.99 万元，4%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共青团楚雄州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交回 2 张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接待人次 30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部门共青团楚雄州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78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2.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楚雄州委部门资产总额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志愿者：定义为“自愿参加相关团体组织，在自身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在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志愿奉献个人可以奉献的东西，为帮助有一定需要的人士，开展力所能及的、切合实际的，具一定专业性、技能性、长期性服务活动的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1201111

共青团楚雄州委

2018年9月18日